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0〕56号

关于云浮市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 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在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村委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地段建设云浮市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445302-30-03-062491),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46.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63.1 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